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1903 次和第 1904 次会议(见 CRC/C/SR.1903 和 1904)上审议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VEN/3-5)，并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92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VEN/3-5)和对问题单(CRC/C/VEN/Q/3-5/Add.1)的书面答复，由此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¹ 委员会对缔约国派出的高级别和多部门代表团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以下立法措施：

- (a) 《种族歧视法》，2011 年 8 月；
- (b) 《药品法》，2010 年 11 月；
- (c) 《民事登记法》，2009 年 9 月；
- (d) 《禁止好战视频游戏和玩具法》，2009 年 12 月；

*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19日)通过。

¹ “儿童”一词包括任何18岁以下的人，包括青少年。在西班牙语中，“儿童”应译为“niños, niñas y adolescentes”。



- (e) 《教育法》，2009年8月；
 - (f) 《促进母乳喂养法》，2007年9月；
 - (g) 改革《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2007年12月。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13年9月；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11年10月；
5.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 (a)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2012年；
 - (b) “国家反种族歧视研究所”，2011年；
 - (c) 加强“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

三.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4、42和44条第6款)

委员会的以往建议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执行委员会2007年关于缔约国第二次报告(CRC/C/VEN/CO/2)的结论性意见所作的努力，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一些建议未得到充分处理。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以往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尚未落实或未充分落实的建议，并特别重申了以下建议(第24和52段)：缔约国应

- (a) 加强努力，向儿童问题专业团体，特别是执法官员以及议员、法官、律师、医护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其他必要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适当和系统培训和/或宣传。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美洲儿童协会寻求技术援助，以培训专业人员；

- (b) 确保在全国为儿童设立一条三位数24小时免费帮助热线。

立法

8. 委员会欢迎2007年对《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的改革并按照《公约》规定通过了多种其他法律文书，这些文书加强并统一了对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某些地区，缺乏对该法的充分实施，儿童权利问责未得到系统保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按照《公约》规定改革或通过所有有关法律。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在所有领域有效实施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法律；

(b) 确保对所有儿童权利进行系统问责，为此要提供有效的司法途径，密切监测和评估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影响；

(c) 加快改革并通过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法律。

全面政策和战略

10. 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从未通过“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2009-2013)”，它重申其关切：缔约国尚未通过任何全面的儿童问题行动计划。

1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完成“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2015-2019)”，并在“国家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制订一项战略，包括战略的实施、监测和评价机制。缔约国应为该战略划拨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行动计划应与儿童权利领域的其他部门计划充分协调。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与儿童基金会等技术合作。

协调

1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第 133 条，负责全面保护儿童的部，目前是总统办公室人民权力部，它负责协调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护系统。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系统在很短的时间内从一个部转移到另一个部，导致机构不稳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在实际确保在跨部门、国家、州和地方层面充分协调参与落实儿童权利的不同机构。

1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建立一个适当的跨部高级机构，它有明确的任务和足够权力，以协调在跨部门、国家、州和地方层面开展的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缔约国应确保向该协调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利其有效运作。

14.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使命”在改善人口包括儿童的生活水平方面的作用，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不清楚这些慈善机构在儿童保护系统中的组织和整合情况。

15.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VEN/CO/2, 第 13 段)：缔约国使成功的社会慈善机构与关于儿童权利的体制框架相配合，以加强《公约》条款的执行，并加强评估和提高透明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界定负责协调参与落实儿童权利各机构的机制与为协调社会慈善机构所建立的体制架构之间的关系。

划拨资源

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增加社会投资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社会使命”。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仍然很难在总公共支出中细分

用于儿童事务的确切支出情况(CRC/C/VEN/CO/2, 第 18 段)。具体而言,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2012-2013 年, 向儿童与青少年权利国家委员会自主协会所实施方案和项目划拨的预算, 实际支出下降了;

(b) 以贫穷线方法衡量, 2012-2013 年, 极端贫困率增加至 9.8%;

(c) 缺乏对近期预算削减对享有儿童权利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17. 此外, 委员会承认存在反腐败法(2003 年), 但它感到关切的是, 该法律的执行不力, 腐败仍很猖獗, 导致可用于落实儿童权利的资源减少。

18. 考虑到 2007 年关于“用于维护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的责任”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 并强调《公约》第 2、3、4 和 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公约》第 4 条, 确保为落实儿童权利划拨充分预算资源, 包括在国家、州和地方层面为儿童划拨专项资源;

(b) 在制订国家预算包括“社会使命”预算时采用儿童权利方法, 即在整个预算中对划拨儿童事务的资源及其使用情况实施一个跟踪系统, 从而为儿童事务投资带来可见度;

(c) 对在任何部门的投资或预算削减中如何考虑“儿童最大利益”进行影响评估, 并确保衡量这种投资或预算削减对女童和男童的影响;

(d) 建立机制, 衡量和评价为在国家、州和地方层面执行《公约》所划拨资源的分配情况是否适当、有效和公平;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通过实施反腐败法, 防止和打击腐败。

收集数据

19. 委员会注意到为开发儿童和青少年统计信息系统所采取的举措, 但它对建立该系统方面的缓慢进展感到关切。

20. 根据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迅速完成和实施其数据收集系统。收集的数据应涵盖《公约》所有领域, 这些数据应按年龄、性别、地理位置、城市和农村地区、民族、土著和非洲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进行细分, 以便利分析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情况。此外, 委员会建议在职能部之间共享数据和指标并将其用于拟订、监测和评价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 以有效执行《公约》。在这方面,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与儿童基金会和区域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技术合作。

宣传和提高认识

2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第 685 条(该条规定传播《公约》)在 2007 年改革期间被取消了。

22.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VEN/CO/2, 第 23 段): 缔约国加大努力, 在全国宣传《公约》, 提高公众意识, 特别是儿童自己、父母、教师和主管机构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了解。应为此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比如学术中心、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对话期间就儿童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讨论新政策、计划和法律草案情况所作的陈述。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由于“参与式民主论坛”例如社区委员会作用的扩大, 与缔约国专门负责儿童权利问题的独立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减少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经改革后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未得到充分实施, 缺乏对民间社会参与作出必要的规范, 导致民间社会减少了对落实儿童权利的参与。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除参与式民主论坛外, 按照《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有系统地使儿童权利领域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参与制订、实施、监测和评价与儿童相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b) 确保获得信息, 包括向从事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实体提供公共机构的报告和行动计划;

(c) 鼓励所有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和编写下一次报告。

B. 儿童定义(第 1 条)

25. 委员会认识到, 最低结婚年龄问题有待最高法院作出决定, 已启动了多项活动, 向人们宣传早婚的负面影响。然而,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最低结婚年龄仍然很低。

2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快一切必要措施, 以将女童和男童的最低婚姻年龄提高到 18 岁。委员会重申, 实施关于少年婚姻负面影响问题的提高认识方案十分重要。

C. 一般原则(第 2、3、6 和 12 条)。

不歧视

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11 年通过了《反种族歧视法》以及旨在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其他法律。它还欢迎 2009 年通过了《教育法》, 该法包括关于不歧视的一项条款。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这些法律进步未转化成对儿童免遭歧视的更大保护。它还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关于以下情况的资料: 采取了哪些措施, 以消除基于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残疾的歧视, 以及针对感

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父权态度和歧视女童的性别定型观念持续存在，而且，缺乏充足措施应对这种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发生了多起由于儿童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侮辱和歧视案件。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

(a) 将消除种族和民族歧视方面的法律和政治进步转化为对儿童权利的更大保护，并对法律、政策和方案包括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以衡量成就；

(b) 消除父权态度和歧视女童的性别定型观念，包括通过实施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c) 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残疾的歧视，并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禁止并适当惩处这种歧视；

(d) 建立一个有效率的投诉机制，跟踪并处理教育机构、少年拘留中心，替代照料机构和任何其他设施中的歧视案件。

29.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VEN/CO/2, 第 63 段)：缔约国应确保，消除针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各种形式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30.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法律上的承认，但儿童使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利在实践中未得到适当实施。

31. 根据关于儿童使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利问题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以及在与儿童相关并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该项权利并以一致方式加以实施。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以向所有相关的权力人士提供指导，以确定每个领域中的儿童最大利益和充分重视儿童的最大利益，将其作为首要考虑。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关于为减少儿童使用武器和武装团伙之间冲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1997 至 2009 年间，15 至 17 岁年龄组的死亡率增至三倍，即使根据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供的资料，2013 年此死亡率有所下降，但仍然很高。委员会重申，它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对儿童的法外处决(例如 Barrios 家庭案件)数目很高，而所进行的起诉数目很低。

33. 根据《公约》第 6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通过如下途径，加强保护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a) 加紧努力，防止杀害儿童，包括武装团伙对儿童的杀害，并处理这些暴力行为的根源，例如贫穷和边缘化；

(b) 确保建立了调查法外处决申诉的机制，彻底调查所有杀害案件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c) 向儿童受害者家庭提供适当支持和赔偿；

(d) 确保不向儿童提供武器。

尊重儿童的意见

3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订了指南，以确保在法律诉讼中落实儿童发表意见权。然而，委员会对该准则如何转化为实际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在使不满 15 岁儿童成为社区委员会成员方面所取得的法律进展，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当选儿童的实际代表情况、其作用和所取得成果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项全面战略，促进儿童对生活各个领域的参与。

35. 根据关于儿童发表意见权问题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按照《公约》第 12 条，加强这项权利。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与儿童、民间社会所有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磋商，拟订一项全面战略，促进儿童对生活各领域的参与，划拨充分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建立一个监测机制。该战略应处理男童和女童在参与方面的不同需要，并以不同儿童群体特别是残疾儿童、土著儿童、非裔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儿童为目标；

(b) 提供关于为确保在法律诉讼中实施儿童发表意见权而制订的准则的培训，并密切监测和评估其实施情况；

(c) 密切监测和评估青少年参与社区委员会的程度和结果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该信息。

D. 公民权利和自由(《公约》第 7、8、和 13-17 条)

出生登记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土著儿童得到登记所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特别是 2009 年第 2890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对无证父母的新生儿进行登记，并建立“Yo soy”和“Misión Identidad”方案。然而，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缺乏关于未登记儿童大约数目及其理由和/或原因的资料。它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对“Yo soy”和“Misión Identidad”方案的评估。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设计一个出生登记国家细分数据收集系统；

(b) 对“Yo soy”和“Misión Identidad”方案以及类似举措进行评估，并使用评估作为基础，制订一项确保普遍出生登记的战略，并为实施该战略划拨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c) 加紧努力，将民事登记程序自动化并使民事证明书数字化；

(d) 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继续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言论自由

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缔约国 2014 年初的示威游行期间，许多儿童被逮捕。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骚扰和任意拘留，并按照《公约》第 13 条，确保儿童有权参加示威活动。

获得适当信息

40. 委员会欢迎卡奈玛教育项目，在该项目下，向学校配发了 250 万多台计算机，以促进儿童获取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在适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受过培训的教师。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项战略，以确保教师得到充分培训和有关材料，以向儿童提供关于如何通过计算机安全访问适当信息的指导。

E. 暴力侵害儿童(第 19 条、24 条第 3 款、28 条第 2 款、34 条、37 条(a)项和 39 条)

性剥削和性虐待

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所采取的某些举措，例如提供培训和在 2011 年设立了部门间委员会，但它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通过这些措施所取得成果的信息。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对儿童的性暴力侵害广泛存在并日益增加，据称犯罪人未受到起诉，没有关于该问题泛滥程度的官方数据。

4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加强机制、程序和准则，以确保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作出便捷的、保密的、儿童友好的、有效的和义务性报告；

(b) 积极调查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起诉犯罪人，如果被判有罪，则以适当处罚加以惩罚，充分保护、康复和赔偿受害者；

(c) 评估通过关于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现有行动计划和准则所取得的成果，并在所汲取的教训基础上，改进这些文书并确保这些文书得到适当实施；

(d) 通过按需提供定期培训的专业人员、准则、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加强与保护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权利相关的各项服务，包括法医服务；

(e) 加强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现象部门间委员会，监测其运作情况并评估其成果；

(f) 按照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确保为预防、康复儿童受害者并使其融入社会制订方案和政策；

(g) 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以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保护由此造成的儿童受害者。

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自由

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防止暴力侵害儿童所采取的各种举措，特别是“社会包容举措”，缔约国代表团称，该举措已产生了积极成果。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所有设施中包括在学校、家庭、公共场所和在互联网上暴力侵害儿童的现有发生率很高。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该问题泛滥程度的细分数据，也没有一项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战略。

45. 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A/61/299)的建议，它建议缔约国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定为优先事项。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关于儿童有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并尤应：

(a) 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所有案件的细分数据并对这种暴力的范围、原因和性质进行一项全面评估；

(b) 与民间社会、儿童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害攸关方协调，制订一项全面国家战略，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该战略应涉及暴力问题的性别层面并提供预防、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心理和法律支持、免费求助电话和适足的庇护所；

(c) 确保充分实施禁止所有设施中的体罚法律禁令，并促进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育儿和纪律措施；

(d) 与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并寻求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F.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9-11 条、18 条第 1 和 2 款、20 条、21 条、25 条和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减少贫困所作的重大努力和家庭支助方案的实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支助家庭的全面战略。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这些方案在预防儿童与家庭分离方面的具体影响的资料。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家庭支助方案对预防儿童与家庭分离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估，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

(b) 在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支持下并与民间社会协商，制订一项旨在支持家庭的全面战略，包括指标、预期结果和预算拨款。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确保仅作为最后手段才将儿童与家庭分离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在机构中生活儿童的处境和其他照料方案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权利自主研究所(该机构负责监督所有替代照料中心)未充分监督和支持所有中心，例如民间社会组织经办的中心和其他国营机构。

49.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并建议缔约国紧迫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

(a) 收集关于在机构和其他替代照料设施中生活的儿童处境的全面的细分数据；

(b) 通过分配适当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确保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权利自主研究所充分监测、监督和支持所有机构和照料方案并定期发布关于这些机构和方案的报告。

G.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18 条第 3 款、23 条、24 条、26 条、27 条第 1-3 款和 33 条)

残疾儿童

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应对残疾儿童特殊需要所采取的各种举措，尤其是保健和教育领域的举措。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为确保所有举措一致性和充分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一项全面战略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该领域的细分数据。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有很大一部分残疾儿童未上学，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没有特别方案确保为残疾青少年提供未来就业机会。

51. 考虑到《公约》第 23 条和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残疾问题, 并具体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关于残疾儿童处境的细分数据;

(b)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 以应对残疾儿童在所有领域的特殊需要, 特别是教育、保健、无障碍性、娱乐、文化途径、未来就业机会和参与等领域。该战略应包括指标、预期结果、预算拨款和一个监测机制;

(c) 委员会还重申其建议(CRC/C/VEN/CO/2, 第 57 段(a)和(d)): 缔约国应确保一切残疾儿童受教育, 并鼓励正规学校接收残疾儿童; 加大努力, 特别是在地方一级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比如残疾专家)和财政资源, 促进和扩大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 包括为父母提供支持的团体。

健康与保健服务

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减少 5 岁以下死亡率和增加接种覆盖面所采取的措施。然而,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产妇死亡率很高, 缺乏关于为降低产妇死亡率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缺乏关于母乳喂养做法的数据。它还感到关切的是, 据报告, 在一些医院里, 未向儿童提供某些重要医疗服务和/或医疗人员和/或药品。

5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并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关于儿童的健康相关问题的细分数据, 特别是儿童死亡率, 包括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产妇死亡率、免疫接种覆盖率、营养和母乳喂养;

(b) 向国家公共保健系统划拨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c) 在与儿童和产妇死亡率的原因相关的数据基础上, 设计一项降低儿童和产妇死亡率的战略, 包括实施关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问题的两项现有准则;

(d) 继续努力, 减少营养不良并增加接种覆盖率;

(e) 加紧努力, 促进母乳喂养, 通过制订一项全面行动纲领, 促进全母乳喂养, 包括向医院产科病房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密切监测《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的执行情况并开展活动, 提高对母乳喂养的认识;

(f) 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 说明以往结论性意见(CRC/C/VEN/CO/2, 第 59(d)段)所载的关于整合 Barrio Adentro 卫生工作队和公共卫生网络的建议落实情况。

精神卫生

5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与缔约国儿童相关的精神卫生公共政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据报告, 精神卫生护理中心的覆盖面和质量下降了。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关于儿童精神卫生相关问题的细分数据。它还建议制订一项国家战略，处理儿童的精神健康问题，包括提供心理保健服务，并向其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青少年健康

56. 委员会欢迎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与青少年健康新规范的合并。它还注意到为防止和应对少女意外怀孕所开展的方案。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该地区，缔约国是少女怀孕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其中许多怀孕导致产妇死亡。它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堕胎法的限制，缺乏安全堕胎程序途径，而且，缺乏关于各种方案在减少少女怀孕方面的实际影响的资料。

57. 考虑到关于青少年保健和发展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关于怀孕女童和青少年死亡数目的细分数据并就这些死亡的范围和根本原因进行一项研究；

(b) 审查堕胎立法并规定补充例外情况，例如由于强奸或乱伦所造成的怀孕情况、在怀孕会对少女健康造成一定风险时或在堕胎符合怀孕少女最大利益时，以防止她寻求不安全堕胎。缔约国应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在堕胎决定方面，儿童的意见总能得到听取和尊重。

(c) 加强努力，通过实施关于产前护理和紧急产科护理方面的规则，减少少女产妇死亡率，并提供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紧急避孕、产前、分娩、产后、流产后服务。为此目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人权高专办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1/22)。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d) 确保“委内瑞拉的女儿和儿子”社会使命与公共卫生系统在青少年的健康问题方面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e) 采取措施，提高对负责任的生育和性行为的认识并加以促进，并对男童和男子给予特别关注；

(f) 划拨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适当执行“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和“青少年健康规范”。

毒品和药物滥用

58. 虽然缔约国实施了“国家 2009-2013 禁毒计划”，但委员会对缔约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的关于使用毒品儿童数目的信息感到关切。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如下途径处理儿童使用毒品发生率问题：向儿童提供关于预防药物滥用问题的准确、客观信息和生活技能教育，并开发便于获得

的、青年友好型药物依赖治疗和减少伤害服务。缔约国还应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继续实施“国家禁毒计划”。

艾滋病毒/艾滋病

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提供免费普遍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通过了“国家 2012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相关问题的数据。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对所采取的防止和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实际影响的评价。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间或发生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短缺问题以及艾滋病毒阳性孕妇得不到治疗的情况。

61. 根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问题的细分数据，特别是关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数目、母婴传播个案数目、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死亡数目以及接受治疗的儿童和孕妇数目；

(b) 继续执行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c) 处理间或发生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短缺问题，并确保所有艾滋病毒阳性孕妇获得适当治疗；

(d) 通过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确保适当执行“国家 2012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

(e) 为此目的，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生活水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儿童生活水准包括获得饮用水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在缔约国一些地区，饮用水质量不足，造成大量与感染和腹泻相关的婴儿死亡事件。考虑到环境部提供的信息——在某些城市，例如巴塞罗纳、波多拉克鲁斯和马拉开波，空气污染超过允许标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过度空气污染导致五岁以下儿童肺炎病例。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该国的所有地区都能得到高质量饮用水。它还建议缔约国，对空气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进行评估，设计一项战略，以纠正这种状况，并为该战略划拨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H.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28-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确保儿童受教育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9 年《教育法》、扩大并巩固了学校入学率(包括学前教育)、增加了学校和教师数量。然而，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

(a) 农村地区儿童、土著和非裔儿童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在获得高质量教育方面面临难以消除的挑战；

(b) 少女母亲不去上学的发生率很高；

(c) 军事方法渗透到正规学校的教育方案(见 CRC/C/OPAC/VEN/1, 第 22 和 23 段)。

65. 考虑到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建议(CRC/C/VEN/CO/2, 第 67 段)，并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学校入学率并防止农村地区儿童、土著和非裔儿童、残疾儿童以及怀孕少女和少女母亲辍学；

(b) 为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入学提供便利，消除将他们纳入教育系统的行政障碍；

(c) 通过改革课程和实行促进儿童积极参与的教育和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

(d) 加强努力，向教师提供高质量培训；

(e) 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教育课程；

(f) 确保从普通学校课程中取消军事方法；

(g) 提供职业教育和培训。

休息、休闲、娱乐、文化和艺术活动

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确保休闲、文化生活和艺术权所采取的举措，特别是，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到，建立了乐团和合唱团。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儿童，缺乏娱乐和体育空间，尽管有法律规定提供此种空间。

67.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建议缔约国：

(a) 对国家娱乐活动计划进行评估，并在所汲取的教训基础上，制订一项娱乐活动问题专门计划、政策或框架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或将该问题纳入一项儿

童问题全面战略，以确保所有儿童都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并考虑到性别观点；

(b) 确保向儿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提供适当的娱乐和体育空间。

I.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30 条、32 条、33 条、35 条、36 条、37 条 (b)-(d)项、38-40 条)

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6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缔约国寻求庇护儿童数目的信息；在确定难民地位方面的拖延对寻求庇护儿童及其家庭享受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解决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特别需要的方案；难民儿童卷入了邻国武装冲突。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关于寻求庇护儿童的细分数据；

(b) 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所有儿童及其家庭在各个阶段都能得到适当和公平待遇；迅速处理关于难民地位的决定；

(c) 向卷入国外武装冲突的儿童提供适当援助和社会心理支持；

(d)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70. 委员会注意到，据报告，在过去十年来，缔约国的童工比率下降了。然而，委员会对童工劳动普遍存在仍然感到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童工劳动的范围和形式的信息，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71.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VEN/CO/2, 第 71 段)：缔约国对“工作儿童和青少年尊严方案”进行评估，确定非正规劳动和正规劳动儿童数目和类别，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对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给予特别注意，并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街头儿童

7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确保街头儿童可行使其权利所采取的举措。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以下情况的资料：街头儿童现象的程度；迄今所采取的各项举措的一致性；这些举措的结果；对改善街头儿童生活条件的实际影响。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就街头儿童现象的范围和原因开展一项研究，包括细分数据，并定期更新资料；

(b) 评估迄今所采取的举措的一致性和影响，并在所汲取的教训基础上，制订一项全面政策并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防止和减少街头儿童现象。该政策应处理街头男童和女童的不同需要；

(c) 加强努力，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充足营养、庇护所、保健、教育机会和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保护。

少年司法

7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报告和对问题单的答复缺乏关于少年司法的最新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少年司法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的改革，其中包括一些积极发展，例如提高了刑事责任年龄，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改革列入了明显不符合《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的若干条款。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a) 关于修订《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第 561 条的提案将预防性拘留从三个月延长至“一个合理的期限，不低于三十(30)天，以完成调查”；

(b) 拟议改革将剥夺自由的最长期限增加到 10 年，而非目前的 5 年；

(c) 对第 628 条的拟议修订增加了可判剥夺自由的罪行数目；

(d) 监测警察拘留中心儿童权利的机制尚未建立；

(e)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成年人未有系统地分开，特别是在审前拘留时；

(f) 少年拘留设施的条件和现有社会教育方案，包括使用军事培训，不符合国际标准并经常导致骚乱和儿童受伤；

(g) 缔约国尚未设立专业化警察队伍，配备处理儿童问题的训练有素警官。

7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其青少年司法系统充分符合《公约》，特别是《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符合其他有关标准和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具体而言，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按照国际标准，迅速通过一项少年司法法律改革，包括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统一全国少年司法系统，提供设施和服务，配备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b) 在为通过对话和替代措施减少青少年武装暴力所采取的举措过程中汲取的积极教训基础上拓展，修改当前改革，以废除延长审前拘留、增加剥夺自由最长期限和增加可判处剥夺自由的罪行数目的各项措施。(d)凡可能，应以拘留替代措施例如转处、缓刑、调解、辅导或社区服务来替代这些措施，并在同时，

维护刑事司法程序权；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拘留时限应尽可能地短；并进行定期审查，以撤消拘留。

(c) 在必须拘留的情况下，确保儿童不与成人一起被关押，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

(d) 确保被拘留青少年的所有社会教育方案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明确禁止使用军事训练作为这种方案的一部分；

(e) 建立处理儿童问题的专门警察服务，确保充分执行 2011 年《警察行为标准决议》，通过在儿童和青少年是犯罪受害者、证人或犯罪人时应适用的警察行为补充标准，加强处理和监测针对警务人员的投诉的机制。

7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利用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制订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在少年司法领域寻求该小组成员的技术援助。

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

77.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VEN/CO/2, 第 9 段)：缔约国通过适当法律规定和规章，确保向所有犯罪(例如虐待、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和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和/或证人提供《公约》要求的保护；缔约国应充分考虑《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它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迫失踪国际公约》。

K. 与国际机构的合作

80.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退出了《美洲人权公约》，这可能严重影响该国儿童权利，因为该国已被排除于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之外。

8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重新考虑退出《美洲人权公约》的决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与以下组织就如下事宜开展合作：

(a)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就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事宜, 在缔约国和美洲组织其他成员国;

(b) 有关国际机构, 例如人权高专办, 就执行《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事宜。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实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用本国各种语文广泛传播缔约国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M. 下次报告

8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提提交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本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信息。报告应遵守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 而且不应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第 16 段)。如果缔约国提交了超过字数限制的报告, 委员会将要求缔约国按照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如果缔约国无法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 则无法保证翻译该报告, 以供条约机构审议。

84.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于 2006 年 6 月批准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 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专项条约文件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 不超过 42,400 字。